
二、三讀會紀錄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2 分)

1. 議長致開幕詞。
2. 報告市政府來函。
3. 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請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人數。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向大會報告，現在議員出席人數 34 位，已符合開會額數，敬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席宣布高雄市第 2 屆市議會第 5 次定期大會，大會開始。(敲槌)

各位敬愛的高雄市民、陳市長，以及陳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以及現場的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電視機前的高雄市民朋友，大家好、大家早安。

首先，歡迎陳市長率領市府團隊列席本會第 5 次定期大會的開幕典禮，也請各位市府團隊的同仁在為期 70 天的大會中，配合議程及議員的質詢，為爭取全體市民幸福，做最大的努力。

第 5 次定期大會到目前為止，市府提出 64 件一般提案、2 件法規提案及 35 件報告案，也期許所有的議員同仁能夠善盡職責，盡心盡力進行審查，捍衛市民的福祉。在開啓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序幕的同時，我也要代表高雄市議會謝謝全體市民的支持，謝謝市民支持高雄市議會，讓我們能夠在過去的兩年，不負期待、堅守崗位，創造出不同以往的高雄內涵與意象。

陳市長內任展開的「高雄翻轉」計畫，我們看到了成績，市府在許多治理績效的評比居全國之冠，我們也看到一些重要指標領先全國，甚至市民的光榮感、市長的滿意度，都居全國之冠！這告訴我們，過去的努力，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與高雄市民，我們共同編織的城市藍圖，是一樣的。

我們共同編織的城市藍圖，在高雄市議會全體同仁共同的鞭策之下，看到市府提出了港灣再造、新南向政策、財政的重整、產業的創新與調整、長照 2.0 的推動，我們看到這些藍圖，不但只是藍圖，已經是推動中的進行式。我們期待進行中的鐵路地下化、覆鼎金公墓遷墓、十全路的打通及種種道路的拓寬工程等，對所有的議員及市民朋友而言，都是重大的建設；市議會全體同仁應該要持續努力、全力的監督，讓市府團隊不要怠慢，也請市府團隊跟我們一起為市民盡最大的努力。

理性問政、嚴格監督是議會不變的準則，尤其是在上個會期，我們在食安修法的過程中，展現出不同政黨的團結及良性競爭，只為了高雄市民的食品安全，我們可以做這樣的良性競爭；同時也創下最佳的議事效率，我們這兩年來都沒有開臨時會，不但沒有開臨時會，我也要向大家報告，高雄市議會的電費和上一屆的議會相比下，第一年我們支出了 80%，省下 20%；去年我們則省了 40%，我們每年都以 20%的擲節在進步當中，期許這樣的努力能夠獲得市民朋友的肯定。所以我們除了理性問政、嚴格監督以外，我們也會監督自己，相信市府團隊跟議會都一樣，我們將要用專業監督、專業治理來面對高雄市民的期待。

城市進步的力量，高雄市議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第 2 屆高雄市議員的政黨結構和過去不同，我們是綠大於藍，但是在這個前提之下，期許執政黨的議員，絕對不要以捍衛執政黨的政策為唯一的選擇。其實不管是政策或預算，我們都必須站在人民的角度看緊荷包，為人民做最大的努力。看緊荷包、錙銖必較也是我們的職責，但是城市進步所需要的預算，我們絕對不吝嗇的給予，議會一定要成為城市進步的力量。

時間過得真快，市府和議員的任期，都已經過半，期許未來不到兩年的時光，能加速落實我們對市民朋友的承諾，一起打造美麗的高雄。

在此，祝福各位議員同仁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市府團隊加油！同時也要感謝市府團隊，昨天爭取了很多的前瞻基礎建設，讓市民朋友有感，謝謝市府團隊的爭取。祝福大家、謝謝大家。

在接續下面議程之前，我們按照慣例請陳市長先行離開，沒有報告案的局處首長也請一併離席，謝謝。

接著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的會議紀錄及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2 份會議紀錄都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接下來進行市府來函的備查案，也就是市政府的報告事項，請

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案號 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市政府第 290 次至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61 案新台幣 14 億 2,578 萬 463 元，包括中央補助 50 案新台幣 13 億 8,091 萬 1,231 元及回饋金 11 案新台幣 4,486 萬 9,232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96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364-1、364-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0.00、1.00（合計 41.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灣志段 247-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6.0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56-6、261-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38、0.46（合計 8.84）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86-95、386-96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2.00、4.00(合計 26.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5-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3.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9、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有關高雄市體育處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決（建）議說明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0、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度預算之附帶決議執行情形乙案，復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1、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貴會審議高雄市美術館 106 年度預算之附帶決議一「請文化局研議畫作貸款信保基金制度」乙案，復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2、類別：衛生環境、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執行確有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3、類別：衛生環境、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執行確有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附表四及原條文，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2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修正「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四條附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條，業經本府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07012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業經本府於 106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03590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180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為「高雄市立美術館納入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營運業務範圍」乙案，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案，如說明，請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敬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29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設置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業經本府 106 年 1 月 12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40113400 號令發布施行，送請貴議會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3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以上 35 案報告案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106年度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及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已經由各該委員會依規定改選，以及本會各黨團成員之更新也已經完成，修正後一覽表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就是社政委員會及內政委員會有重新改選，黨團成員也有不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參閱桌上資料。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另外向大會報告，有兩案議會法規提案也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編號是J，有兩個提案都是由法規研究室提出，這兩個案子是不是一併在今天也讓他通過？請各位同仁參閱桌上的資料。請法規研究室宣讀，還是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一覽表。案號1、提案單位：法規研究室、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0條」案。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各位同仁報告，為什麼要修正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0條，主要是因應地方制度法的修正，請法規研究室做相關說明，為什麼要修正這2條？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第7條是為了要配合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4條、第46條規定，及內政部105年9月2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1條規定，將本會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第二，為了因應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46條規定，將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內政部在105年9月2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4條規定，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第2項沒有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條文之內容，是不是也請宣讀一下？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修正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第7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主要是由原來的無記名投票改成

現在的記名投票，因為要配合去年立法院就地方制度法的修正，並且內政部也來函，希望各地方議會的組織自治條例都要配合來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因為全臺灣的議會都修正成一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一讀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就直接二讀、三讀好嗎？好，等一下再三讀。也直接進行二讀好嗎？好，二讀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第 10 條。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是不同意罷免。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全部都唸完了？第八項唸完，最後一項有沒有唸？有。向各位同仁報告，這個條文的內容也是全臺灣一致，就由內政部發給本會，希望全臺灣各議會的條文內容都一樣。之前我也確認過了，全臺灣各議會的條文內容都是這樣，所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針對第 7 條和第 10 條的修正，因為只修正兩條，我們現在進行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進行下一個法規修正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提案單位：法規研究室、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案。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規研究室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修改第 11 條的用意，有關議員提案之要件明定於本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

因此，簽署同一議案者，可區分「提案人」與「連署人」，非屬共同提案者，僅需 2 人以上連署即可成立；如屬議員共同提出者，除須符合至少 3 人之規定外，也不得超過 10 人。

然，重大議案經常有多數議員共同擔任提案人之情形，現行共同提案人之上限規定致部分提案議員須列名為連署人。惟，提案人數除顯示贊成提出議案於會議討論之人數多寡外，更進一步反映議案之共識性程度高低，是共同提案人數殊無規定上限之必要。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一定要向各位同仁說明一下，我們的內規就是議事規則的第 11 條，規定提案人最多不可以超過 10 人。但事實上，我們現在很多都是由黨團共同提案，然而黨團的人數其實都是超過 10 人，就變成說，只有 10 個人做提案人，其他的 20 人就要當連署人。事實上這會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是不是請同意修正，將提案人修正為無人數限制，這樣黨團的全體成員都能做提案人，不用受到我們自己的內規－議事規則第 11 條提案人最多只能有 10 人之限制。因應現在每個政黨黨團的人數都超過 10 人、20 人或 30 人等，所以必須做這樣的修正。待會請唸一下修正條文的內容後，再請同仁發表意見。請宣讀修正條文。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且均應於大會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
- 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並於定期會開會十五日前或臨時會開會七日前以府函提出。

前項市政府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之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看一下，原來的條文是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 10 人為限，現在我們把這句話刪掉了，其他都沒有變。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提案有沒有意見？針對修正條文沒有意見的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同時進行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謝謝大家。

向大會報告，下禮拜的 27 日及 28 日，這二天的議程為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27 日上午我們循往例為黨團的聯合質詢；27 日下午及 28 日的整天，請各位議

員依照登記的順序進行發言及質詢，28 日的質詢以 27 日沒有登記、沒有發言的為主，每位議員一次。請各位同仁特別注意一下，27 日要記得登記，28 日上午 8 時 50 分在簽到處抽籤決定發言順序。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